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市监函〔2022〕31号

关于申报2022年度宿州市地方标准

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园区分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现面向全市公开征集2022年度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范围

满足我市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经济建设、社会治理、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特殊技术要求，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的地方标准。

1. 重点领域

（一）新兴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绿色食品产业、生命健康产业、智能家电产业、新材料产业和人工智能产业等。

（二）乡村振兴领域：农产品质量分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流通与农资供应管理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机械、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村容村貌提升、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厕所建设改造及粪污治理、村级事务公开、村级议事协商、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等。

 （三）绿色发展领域：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餐饮业环境保护、城市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碳达峰碳中和、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节能节水、节粮减损、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生态旅游绿色发展、绿色建造、绿色社区等。

 （四）社会事业领域：智慧监管、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社区治理、网格化管理、公共安全、智慧应急、基本公共服务等。

1. 申报要求

（一）2022年度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时间截止到4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随时下达急需计划项目。

1. 市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项目归口单位，负责组织标准项目的征集、遴选和申报工作。各申报组织单位需将材料汇总后统一送市市场监管局。
2. 申报材料需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

1.宿州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

2.宿州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

3.宿州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

4.宿州市地方标准草案及宣贯方案（草案应按照GB/T 1.1-2020要求编写，明确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主要技术内容和对应的条款）；

5.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应提供该产品的获批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质检总局或现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申报标准名称应与获批产品相同；

6.申报试验标准应提供该单位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与该成果相关的学术论文；

7.项目内容设计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注意事项

（一）一般性工业产品、产品检验检测方法等项目不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范畴。

（二）列入《安徽省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行业标准化体系规划的项目优先立项。

（三）起草单位一般不应少于2家，所有参编单位均需在任务书盖章。

（四）计划项目执行时间为18个月内。

（五）立项材料经归口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立项申请函由归口单位提供，应包含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本单位上年度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二是近三年来本单位组织申报并已发布的地方标准的宣贯实施、标准实施效果评价的情况。

（六）各归口单位应择优遴选项目牵头单位，广泛吸收业内有影响力的单位参与研制工作。各归口单位之间应提前做好沟通协调，避免项目交叉重复。

联系人：温玉洁 陈晴晴

联系电话：0557-3059562

电子邮件：2324596178@qq.com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磬云北路508号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邮编：234000

附件：1.宿州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2.宿州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6日

附件1

宿州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归口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市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归口单位）** | **第一起草单位** | **参与起草单位** | **制定****或修订-标准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第一起草单位所在地（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归口单位填写，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请用excel编制表格**

附件2

宿州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中文) |  |
| \*制定或修订 | □ 制定 |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  |
| \*国际标准分类号（ICS） |  |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CCS） |  |
| \*标准领域 | □自然条件 □ 风俗习惯 □ 生态保护 □ 社会管理 □公共服务 □ 地理标志产品 □其他 |
| 行业分类 | □ 农业 □ 工业 □ 服务业 □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 □ 资源环境 □ 应急管理 □ 其他  |
| \*市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
| \*第一起草单位 |  |
| \*计划项目起止时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承办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目的﹑意义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 第一起草单位参与研制地方标准情况 |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已立项项目完成情况，二是已发布标准宣贯情况） |
| \*使用对象和标准宣贯实施计划 |  |
| \*第一起草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归口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参与起草单位意见  | （所有参与起草单位均在此盖章或另附参与此项目的盖章证明文件） |

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2. 修订标准必填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号合并修订，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3. 此表可根据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